## 贺州学院文件

校教 [2019] 33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贺州学院教室管理规定(修订)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:

《贺州学院教室管理规定(修订)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贺州学院 2019年7月3日

## 贺州学院教室管理规定(修订)

为了加强教室的管理,创造文明、优雅、整洁、舒适的学习和育人环境,特修订本规定。

- 第一条 全校教室(含教师休息室)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, 教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方式,公共教室由教务处调配使用,专用 教室由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具体管理。后勤服务处、教育技术中心、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保卫处等部门协同做好各项保障工作。
-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公共教学楼和公共教室、多媒体教室的整体规划布局和使用安排;负责建立健全教室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标识规范化建设;负责公共教室和多媒体教室统一使用调配、审批、巡视、检查;负责教室桌椅调配、教学用品(粉笔、黑板擦等)配置供应;负责二级学院专用教室教学需求的动态调配,负责教室(含教师休息室)的开关门;负责教师休息室各类设施、用品的供应;负责水电和桌椅门窗等设施及多媒体设备的检查和报修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后勤服务处负责教室(含教师休息室、厕所)内外的卫生保洁、水电和桌椅门窗等设施的维修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微格教室、多媒体教室、各类监控室的设备维护、维修以及升级改造等日常技术管理工作;负责对使用微格教室、多媒体教室的教师进行操作培训;负责网络

信息技术平台的运行保障,做好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对教学及其管理的支撑、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全校公共教室、语音室、微格教室、多媒体教室、监控室设备招标、更新、报废等资产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教学楼及教室的消防安全、治安保卫,运行和维护教学楼的安防监控系统,协助做好课余时间教室的巡查等相关工作,确保教室、教学楼及其周边环境的交通秩序治安稳定,保障教学良好环境。

第七条 正常教学活动使用教室,由教务处教室管理科统一安排。临时使用教室由使用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申报,申报单经使用单位领导签字、盖章后,送教务处教室管理科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外单位使用教室,由校内对口职能部门报教务处审批、保卫处备案。需要收费的按学校规定的教室使用文件收费标准到财务处交费,凭交费凭证到教务处教室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要减免使用费的,须报请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审批,审批后方可办理安排教室。

第九条 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设备授课的教师,必须认真学习掌握多媒体设备的使用方法,严格按照《多媒体设备操作使用规程》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和使用。

第十条 使用教室开展的上课和各类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

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,不得进行违纪违法的活动,不得有宣扬和传播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- **第十一条** 使用教室必须自觉遵守文明公约,要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,要文明用语、爱护公物、节约用电、安全用电,保障良好的学习环境。严禁在走廊、教室内大声喧哗打闹、严禁吸烟。
- **第十二条** 教师休息室专供教师课间休息或答疑辅导用,未 经许可,任何人不得占用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安排给二级学院固定使用的教室由各二级学院 参照上述管理办法管理。
- 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有相关规定废止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